

合同编号: DH-042025111800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经济联合社

咨询人（全称）：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村老大队路改造提升工程
2.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2. 项目规模：59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 工程造价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2.2 费用参照潮州市建设局颁发的现行有关补充定额及其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计算。

2.3 材料参照最新潮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2.4 其他参照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B)类服务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7天。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收费：预算审核费=工程预算价*0.48%*80%（下浮20%），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捌元整，（小写）¥2278.00元；如该项目有经财政部门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的，则以财政部门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价为准。

授权委托书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经济联合社：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村老大队路改造提升工程预算审核合同（编号：DH-0420251118001），合同金额：¥2278.00元，现授权委托我公司驻潮州市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负责履行本项目的预算审核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工程预算审核费用由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开具发票收取。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确认。

被授权人公司名称及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枫溪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80649900000533

被授权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公司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仙桥经济联合社

确认（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8日